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24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三十二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	第十條	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及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	第十條	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及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	第十條	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及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	配合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公布施行之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刪除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特別規定。	
第三十二條	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如有異動時，應敘明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原計畫書所載之所有責任。 前項應報請核准之異動項目，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申請人經交通部審查核可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如有異動時，應敘明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原計畫書所載之所有責任。 前項應報請核准之異動項目，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申請人經交通部審查核可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變動時，或其所持股份變動時，應於變動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電信總局核准。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原計畫書所載之所有責任。 前項應報請核准之異動項目，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申請人經交通部審查核可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變動時，或其所持股份變動時，應於變動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電信總局核准。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原計畫書所載之所有責任。 前項應報請核准之異動項目，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申請人經交通部審查核可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一、配合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公布施行之電信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爰刪除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	